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等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2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2018年8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保荐机构多方面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引力字【2018】004号）和《关于撤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华证报【2018】202号），要求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72号），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项目自生产经营至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调整为52.250元/股。

2018年第三季度，大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66,000元，转股数量为1,261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大族转债余额为2,299,934,0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76,469	69.1%				-20,708	-20,708	79,755,761	69.1%
高溢价转股	79,776,469	69.1%				-20,708	-20,708	79,755,761	6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298,798	93.09%				21,967	21,967	993,320,765	93.09%
三、股份总数	1,073,065,267	100.00%				1,259	1,259	1,074,086,52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16134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大族激光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大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1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09月28日，2018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万股，截至2018年09月28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0万份变更为7,663.95万份。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与15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及20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9.39万份，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为1,382人，调整为1,156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63.95万份调整为72,285.56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截止2017年11月2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等条件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部分期权不得行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02.15万份，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自主行权方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8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8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902.15	0	0%
3	合计		902.15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已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

（二）本次股权激励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1,156人，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18年09月28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四）2018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09月28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18年09月28日	本次变动数	截至2018年09月28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0
合计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0

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09月28日，2018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18年09月2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0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4,333,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王京伟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林成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854,331,780	99.98%	30,715	0.0016	7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850,326,361	98.72%	31,915	0.0017	4,004,320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301 | 孟威 | 1,854,200,399 | 99.99% | 是 |
| 302 | 王斌 | 1,854,201,399 | 99.99%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孟威	10,368,732	99.28%	-	-	-	-
302	王斌	10,369,732	99.30%	-	-	-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息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外备函[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8年10月3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债券代码为XS1860402964的高级无抵押无担保息债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1亿美元的无抵押无担保息债。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免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9%，2021年7月3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XS18604029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7.3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的对公司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崇达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4日起由30.93元调整为15.2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6日起由15.20元调整为15.11元/股。

2018年第三季度，崇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2,437,700元（224,377张），转股数量为1,494,860股。截至2018年9月28日，崇达转债余额为777,554,900元（7,775,549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382,739	73.92%				127,500	613,510,239	73.91%	
高溢价转股	21,029,016	2.53%				127,500	21,156,516	2.56%	
高溢价转股	9,754,000	1.18%				0	9,754,000	1.17%	
首次转股	582,699,764	70.21%				0	582,699,764	7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61,708	26.08%				1,367,350	217,729,058	26.19%	
三、股份总数	829,744,447	100.00%				1,494,850	831,239,39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崇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9月28日“崇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珠峰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城国际”）于2018年3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塔城国际通知：2018年9月19日，塔城国际进行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展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展期情况

塔城名称	参与证券名称	初始交割日期	展期后交割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交易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